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 文	年 月 日 113. 12. 19
	字第1958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(07)7134000 #6128

傳真：(07)7242966

電子信箱：evalin03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34404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功能將於114年1月2日上線，請貴院所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5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已於細胞治療技術登錄管理系統建置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功能，訂於114年1月2日上線，提供醫療機構於線上進行案件新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事宜。
- 三、自114年1月2日起，醫療機構如有細胞治療技術案件新申請、變更及展延事宜，請於「再生醫療技術申請平台」進行申請，除申請階段仍需以正式公文檢具申請表、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向衛生福利部進行案件申請，其餘階段如無特殊要求，醫療機構可由系統直接回復，無須另行檢具公文。
- 四、自113年12月31日前(衛生福利部收文日)，已由衛生福利部受理之案件或在審查階段者，無需以前揭系統申請。
- 五、系統操作手冊請於衛生福利部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celltherapy.mohw.gov.tw/index.htm>)(路徑：首頁/相關資源/登錄專區)。
- 六、依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申請須知規定略以：

- (一)申請新案者，完成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「細胞治療技術案送件窗口」申請案登錄後，送件窗口將自動提供一組申請案號，作為計畫申請、審查及查詢作業之用。
- (二)凡申請案件經衛生福利部完成登錄收案作業後，規費款項即解繳國庫，概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三)醫療機構收到衛生福利部寄發繳費收據之公文7日內，將依申請事項及本申請須知準備相關文件電子檔 3 份，寄送至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，方予受理。若未依限完成送件，將不予受理並退件。

七、如有系統或申請問題，請逕向衛生福利部反映。

八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及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請轉知轄屬會員機構參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5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38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副知本會

抄：1. 連PO官方社群等群組

2. 連刊網站

3. 存查

康維敏 12/2024